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12.30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21 高醫人字第1081100170號函公布

108.05.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5.24 高醫人字第1081101803號函公布

108.10.03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2 高醫人字第1081103598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  一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  二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：   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 2. 遴選委員：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   (一)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。  (二) 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：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選舉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SCI/SCIE/SSCI/EI/A&HCI/TSSCI/THCI論文或社會人文科學類第二級期刊 或具審查制度的專書之教授代表二人;另超過五十人教師之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，以每五十人增加一人，餘類推之。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並得列候補委員二名，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出缺時由其所屬學院候補委員遞補。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之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。  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總額三分之ㄧ比例時，校長得自專任教授名冊中擇聘之。  教師兼任本學校法人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
| 第6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遴選委員若於任期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，經校教評會認定後，予以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惟校內上課或參加重要會議，如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。 |
| 第7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8條 | 除教師升等另依特別規定外，本委員會之召開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  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予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|
| 第9條 |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：   1.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2.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 3. 主論文及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 4. 相關利害關係人。 5. 依其他法律或規定應予迴避。 |
| 第10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
| 第11條 |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
| 第12條 | 本校設校、院級、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，其程序應由各院級、系級教評會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延攬已具教育部副教授、教授部證資格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有關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另訂之。 |
| 第13條 |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。 |
| 第14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12.30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21 高醫人字第1081100170號函公布

108.05.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5.24 高醫人字第1081101803號函公布

108.10.03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2 高醫人字第1081103598號函公布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  一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  二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3條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4條 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：   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 2. 遴選委員：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   (一)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。  (二) 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：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選舉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SCI/SCIE/SSCI/EI/A&HCI/TSSCI/THCI論文或社會人文科學類第二級期刊 或具審查制度的專書之教授代表二人;另超過五十人教師之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，以每五十人增加一人，餘類推之。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並得列候補委員二名，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出缺時由其所屬學院候補委員遞補。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之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。  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總額三分之ㄧ比例時，校長得自專任教授名冊中擇聘之。  教師兼任本學校法人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 第4條 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：   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 2. 遴選委員：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   (一)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。  (二) 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：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選舉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SCI/SCIE/SSCI/EI/A&HCI論文或社會人文科學類第二級期刊 或具審查制度的專書之教授代表二人;另超過五十人教師之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，以每五十人增加一人，餘類推之。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並得列候補委員二名，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出缺時由其所屬學院候補委員遞補。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之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。  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總額三分之ㄧ比例時，校長得自專任教授名冊中擇聘之。  教師兼任本學校法人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 增列遴選委員近三年內須發表論文之期刊類型TSSCI、THCI。 |
| 第5條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 第5條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或延長服務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 刪除延長服務不得擔任委員之規定。 |
| 第6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遴選委員若於任期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，經校教評會認定後，予以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惟校內上課或參加重要會議，如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。 | 第6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遴選委員若於任期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（校內上課或參加重要會議，如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經校教評會認定後，予以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 修正劃底線文字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7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8條  除教師升等另依特別規定外，本委員會之召開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  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予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9條 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：   1.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2.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 3. 主論文及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 4. 相關利害關係人。 5. 依其他法律或規定應予迴避。 | 第9條 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：   1.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2.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 3. 學術合作關係(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；或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)。 4. 相關利害關係人。 5. 依其他法律或規定應予迴避。 | 依委員會實際運作需求修正迴避原則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0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1條 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2條  本校設校、院級、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，其程序應由各院級、系級教評會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延攬已具教育部副教授、教授部證資格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有關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另訂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3條 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4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